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1) PMM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有關體檢服務及貸款服務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存款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完成及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包括標的機構）供應PMM項目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6年10月5日訂立PMM框架協議。

華潤集團（作為賣方的控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PMM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PMM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PMM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珠海華潤銀行已向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提供若干貸款服務，故有關貸款服務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三九門診部已向華潤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體檢服務，故有關體檢服務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交易

於完成後，融資租賃協議及存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所有條款將保持不變。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存款為具固定期限的定期現有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將遵守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倘融資租賃協議或存款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彼等續期，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倘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PMM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

經考慮與簽立PMM框架協議有關的理由並經計及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PMM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PMM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PMM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做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PMM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PMM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通函：(i)董事會函件（載有PMM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於2016年10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完成須待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PMM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2016年5月3日及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賣方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訂有若干持續交易，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部分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完成及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包括標的機構）供應PMM項目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6年10月5日訂立PMM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0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潤集團

期限

PMM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完成日期或PMM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並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及協商後續約三年。本公司可透過向華潤集團發出至少30天的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PMM框架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PMM框架協議，華潤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不時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包括標的機構）供應PMM項目。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出PMM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PMM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定價政策

PMM框架協議項下PMM項目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將根據訂約方公平協商及經參考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不少於具類似等級的三間醫院供應相關產品的發票所示的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載的定價方法外，本集團及標的機構亦可引入公開招標程序確保條款的公平性。在此情況下，將委任若干指定人士調查指定藥品及醫療產品的價格，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加上有關定價資料及本集團醫院及標的機構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PMM項目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訂立PMM框架協議的相關理由乃主要由華潤集團提供的具吸引力之商業條款所驅動。進行PMM框架協議的理由進一步詳述如下：

(a) 與華潤集團的歷史業務關係

華潤集團長期以來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應PMM項目的業務。多年來，華潤集團、本集團及標的機構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PMM項目的持續供應，這對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

(b) 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

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及標的機構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及標的機構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及標的機構亦考慮到華潤集團為中國第二大醫藥分銷商之事實，於本集團及標的機構運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及標的機構提供更優的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

(c) 整合供應商

過去，本集團及標的機構根據標準政策進行其採購程序，當中供應商則根據所採用的供應商選擇政策按專項基準選擇。於彼等對管理程序之近期回顧過程中，本集團及標的機構決定透過整合其供應商數目，利用更大訂單（一般

為更集中的採購系統)的經濟規模，從而進一步提高彼等之營運效率。PMM 框架協議將令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以高效及標準的方式協調及管理PMM 項目的採購。

(d) 近期與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訂立的供應合同

華潤集團與若干其他選定供應商自2015年以來一直與武鋼醫院集團進行討論，以探索成為武鋼醫院集團醫療及藥品主要供應商的可能性。於2016年8月，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贏得武鋼醫院集團的招標。於2016年9月，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淮礦醫院集團簽訂供應合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淮礦醫院集團」分節。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決定與華潤集團訂立供應安排，主要目的是簡化採購程序，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e) 華潤集團遵守供應商甄選程序

甄選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的供應商之一。

(f) 共同利益

訂立PMM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g) 不依賴於華潤集團

即使訂有PMM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及標的機構並不依賴於華潤集團，原因載於下文「不依賴於華潤集團」一節。此外，根據PMM框架協議，本公司亦有權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該協議，為本集團及標的機構提供充足的獨立性及靈活性。惟倘淮礦醫院集團已與華潤集團簽訂三年期獨家供應合同(如下文「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淮礦醫院集團」分節所述)、並無對本集團及標的機構實施固定的採購規定及本集團及標的機構可相應根據適用情況持續調整其有關華潤集團的採購政策則除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將由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PMM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 (i)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及(c)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採購PMM項目的歷史交易總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283百萬元	296百萬元	274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278百萬元	307百萬元	284百萬元
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872百萬元	1,287百萬元	1,499百萬元
總計	1,433百萬元	1,890百萬元	2,057百萬元

- (ii)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及(c)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PMM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30百萬元	74百萬元	73百萬元	29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2百萬元	2百萬元	3百萬元	3百萬元
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12百萬元	19百萬元	18百萬元	7百萬元
總計	44百萬元	95百萬元	94百萬元	39百萬元

(iii)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PMM項目的採購額佔(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及(c)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的PMM項目總採購額的歷史百分比：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武鋼醫院集團	10.5	25.0	26.5
淮礦醫院集團	0.8	0.5	1.2
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1.3	1.5	1.2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自2016年11月1日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PMM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自2016年 11月1日或 完成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起至2016年 12月31日的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23百萬元	202百萬元	216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36百萬元	247百萬元	247百萬元
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7.5百萬元	60百萬元	75.5百萬元
總計	66.5百萬元	509百萬元	538.5百萬元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

於釐定上述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採購PMM項目的歷史成本；(ii)本集團所需的一般醫療／藥物供應品的預計價格變動；(iii)本公司保守估計本集團採購需求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5%；及(iv)本集團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溫和增長約1%至2%。

標的機構 (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除外)

就標的機構 (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除外) 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有關標的機構就採購需求應用每年2%至5%的保守平均增長率。主要受有關標的機構採納集中採購法推動，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PMM項目有所增長。

武鋼醫院集團

為受益於規模經濟及自供應商取得的最佳發售價，武鋼醫院集團於2016年8月決定採納集中採購法，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透過一獨立代理進行公開招標。華潤集團 (透過其附屬公司) 成功中標，並與武鋼醫院集團訂立集中採購安排，據此，華潤集團將成為武鋼醫院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而武鋼醫院集團可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配其PMM項目的總採購額的約70%至75%。根據與華潤集團訂立的集中採購安排，武鋼醫院集團並無任何義務向華潤集團採購最低金額，惟有權採購最多其總採購額需求的75%。武鋼醫院集團將每年審閱有關集中採購安排。下表載列武鋼醫院集團的PMM項目的預測總採購額、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測採購額及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兩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武鋼醫院集團			
總採購額 (人民幣)	46百萬元	288百萬元	292百萬元
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的採購額 (人民幣)	23百萬元	202百萬元	216百萬元
百分比(%)	50.0	70.1	74.0

其中，倘華潤集團與武鋼醫院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訂立有關PMM項目的集中採購安排，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武鋼醫院集團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假設武鋼醫院集團總採購額的70%乃來自於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淮礦醫院集團

淮礦醫院集團自2008年起採納集中採購法，原因是相較於與多個供應商交易的靈活性的利益，其更注重與少數可提供具競爭力商業條款的供應商交易的利益。儘管與少數供應商交易，其仍對市場價格進行定期檢討，且過往於有關檢討中曾替代表現欠佳的供應商。於2016年9月，淮礦醫院集團與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藥品供應協議，原因是其發現華潤集團較其先前主要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更具競爭力。根據藥品供應協議，淮礦醫院集團將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其所需的所有藥品供應品，惟倘任何其他供應商可提供較華潤集團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淮礦醫院集團將可於當前期限（即截至2018年9月止三個年度）屆滿時更換供應商。下表載列淮礦醫院集團的PMM項目的預測總採購額、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測採購額及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兩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淮礦醫院集團的 總採購額（人民幣）	50百萬元	325百萬元	315百萬元
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的採購額（人民幣）	36百萬元	247百萬元	247百萬元
百分比(%)	72	76	78.4

其中，倘華潤集團與淮礦醫院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已訂立有關藥品供應協議，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淮礦醫院集團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假設淮礦醫院集團總採購額的75%乃來自於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採購模式

本集團及標的機構（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除外）普遍定期進行現有採購，而本集團及有關標的機構通常每月向具規模的認可供應商採購PMM項目供應品。就標的機構而言，中國適用法規當前鼓勵其透過集中安排採購供應品，而各標的機構已根據過往慣例形成其自身獨立的採購程序。

其中，武鋼醫院集團已採納整合其供應商的政策，以提升營運效益。為確保將取得有關模式下最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武鋼醫院集團於2016年8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透過一名獨立代理舉行公開招標，不同的供應商獲邀參與競標，而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以最優惠的供應條款供應PMM項目贏得競標。

淮礦醫院集團自2008年起歷史性地與少數主要供應商採用集中方法提供絕大部分醫院的醫療及藥品供應品。淮礦醫院集團定期就市場價格及類似產品的規定價格審閱該等主要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以確保知悉最新市場狀況。淮礦醫院集團曾聘用其他獨立第三方為其主要供應商。如上文「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淮礦醫院集團」分節所述，淮礦醫院集團近期與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藥品供應協議，原因是華潤集團可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包括(i)華潤集團存放若干產品質量保證金以顯示其對產品質素及存貨穩定的信心；(ii)更優的定價；及(iii)延長信貸條款。

未來採購模式

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將繼續根據彼等與華潤集團的現有供應安排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供應品。

PMM框架協議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採購模式造成重大影響。除淮礦醫院集團外，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PMM框架協議透過華潤集團購入其供應品。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將繼續在市場中物色最合適的供應品，並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依賴於華潤集團

即使訂有PMM框架協議，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將不會依賴於華潤集團，原因為：

- (a) 醫療／藥物供應品屬一般性質，並可輕易自中國不同供應商取得；
- (b) 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與眾多不同供應商維持現有關係，該等供應商可輕易進入替代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品，及倘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品短缺，並無理由相信任何該等獨立供應商不願繼續或重新開始向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提供其供應品；及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PMM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金額將僅為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PMM項目的總採購額的約20%。

鑒於於本公告之日期可在市場中選擇其他供應商，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尋求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PMM框架協議供應的PMM項目並不困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集團（作為賣方的控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PMM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PMM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PMM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部分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服務

珠海華潤銀行已向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提供若干貸款服務。若干貸款將須存續，且預期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包括標的機構）將繼續使用珠海華潤銀行提供的相關貸款服務。珠海華潤銀行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提供貸款及融資的條款已及將不遜於珠海華潤銀行向同類型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華潤股份持有珠海華潤銀行約75.33%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潤銀行將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並無就珠海華潤銀行提供之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獲提供有關貸款。因此，該貸款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完成後珠海華潤銀行將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規定（倘適用）。

體檢服務

三九門診部已向華潤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體檢服務，該等服務構成附屬公司為其僱員提供的僱員福利的一部分。預期三九門診部將繼續提供相關體檢服務。由於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提供該等體檢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九門診部已及將向華潤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體檢服務乃參照現時市場費用以及與三九門診部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或稍遜的一般商業條款。由於三九門診部提供的體檢服務乃作私人用途及供以提供時的狀態消耗，且不得轉售或由華潤集團附屬公司用於任何其業務，故該等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三部分 – 現有持續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淮礦醫院集團（作為承租方）與華潤租賃（作為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若干款項為人民幣1.86百萬元的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為期36個月並以年利率3.75%（可予調整）計息。該租賃乃經訂約方參照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承租方的財務需求及出租方的資本狀況而協定。

存款服務

腦科醫院已將存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存放於珠海華潤銀行，而存款將於完成後存續。存款按不遜於珠海華潤銀行向其他獨立客戶存放的類似存款提供的條款計息，其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於完成後，融資租賃協議及存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所有條款將保持不變。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存款為具固定期限的定期現有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將遵守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倘融資租賃協議或存款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彼等續期，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倘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經擴大集團將就存款服務與珠海華潤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在此之前，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將不會於珠海華潤銀行存放任何額外存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

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

目標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諮詢服務。標的機構均為由目標集團擁有或舉辦的醫療／老人護理機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腦科醫院

腦科醫院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非營利性專科醫院，資質相當於三級醫院。腦科醫院擁有廣東省最大的康復訓練中心。

三九門診部

三九門診部為由華潤醫院控股全資擁有的中國深圳市營利性醫療機構。

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為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

珠海華潤銀行

珠海華潤銀行為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珠海。其於中國多地擁有分行及支行並經營及提供金融和商業銀行服務。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租賃業務、批發指定的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以及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華潤租賃屬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租賃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PMM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

經考慮上述與簽立PMM框架協議有關的理由並經計及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PMM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PMM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PMM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做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PMM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PMM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PMM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賣方或其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PMM框架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PMM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通函：(i)董事會函件（載有PMM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於2016年10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完成須待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PMM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Pinyu Limited與賣方於2016年8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腦科醫院」	指	廣東三九腦科醫院；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本公司、Pinyu Limited與賣方於2016年8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本公司、Pinyu Limited與賣方於2016年8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珠海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銀行，其中華潤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約75.33%股權；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控股公司；
「華潤租賃」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分公司，其中華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0%股權；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
「存款」	指	腦科醫院於珠海華潤銀行存放的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的定期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PMM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淮礦醫院集團與華潤租賃於2016年5月3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礦醫院集團」	指	淮北礦工總醫院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PMM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的條款，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PMM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做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PMM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MM項目」	指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PMM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6年10月5日訂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機構」	指	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腦科醫院、三九門診部及武鋼醫院集團；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mple Mighty Limited廣雄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武鋼醫院集團」	指	華潤武鋼總醫院、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第二職工醫院及彼等的附屬機構組成的醫院集團；
「徐礦醫院」	指	徐州市礦山醫院；及
「三九門診部」	指	三九醫療門診部（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亦稱為三九門診部。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洪澤

香港，2016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